

东莞高埗“6·9”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涉事车辆、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2
（二）事故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4
（四）事故现场天气、道路情况	5
（五）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5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直接原因分析	7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1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1
（三）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四）其他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主要教训	1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2025 年 6 月 9 日 5 时 48 分许，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莞潢路冼沙村尾市场路段（南往北方向）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碰撞电动自行车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3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 年 6 月 10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高埗镇党委副书记傅秩恩任组长，高埗镇交管大队（原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分局、应急管理分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高埗“6·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同时邀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高埗“6·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货车驾驶员驾驶超载车辆上路行驶时，没有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碰撞碾压前方同向机动车道内突然停下的电动自行车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粤 BCM0687 号轻型厢式货车^[1]：总质量 4495kg，核定载质量 1150kg。事发时车上装有蔬菜货物，总重量 9780kg，货物超载 459.6%。车辆登记所有人：深圳市安桉汽车有限公司，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注册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查，该车近三年有 11 条违法信息记录，均已处理，没有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1）涉事货车所属单位：深圳市安桉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桉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7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孙飞虎，经营范围：汽车租赁；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二手车的销售（不含组装及报废车）；普通货运；冷藏运输等。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廖华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张传路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2）涉事货车驾驶员：杨梦娟，女，汉族，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21 年 8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7 日，符合驾驶轻型厢式货车条件。2024 年 6 月 19 日，杨梦娟与安桉公司签订《新

[1]车辆投保情况：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购有交强险，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24 时 0 分止；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购有商业险（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为 50 万元），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24 时 0 分止。

能源汽车销售合同》，通过以租代购的形式取得粤 BCM0687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使用权。2024 年 11 月，杨梦娟注册成为“省省”平台 APP^[2]驾驶员并经认证从事运输交易工作，与平台签订了《用户服务协议》和《货物运输协议》。杨梦娟没有固定工作单位，平日用手机在“省省”“货拉拉”平台 APP 接单，以驾驶车辆运输货物作为谋生手段。经查，杨梦娟近三年有 26 条违法信息记录，均已处理，没有道路交通事故记录。2025 年 6 月 8 日杨梦娟通过“省省”平台 APP 承接了本次事故涉及的运输服务订单，运输货物为蔬菜，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祖庙街道货站路 15 号西北方向 1770 米 C55 档送货至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冼沙村广场北路 34 号 1 楼。

2.无号牌电动自行车，未悬挂车牌，车身颜色以白色为主，车辆所有人：赵欢，车辆未投保。

（1）涉事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赵欢，女，汉族，无机动车驾驶证。赵欢系张慧兄长配偶。

（2）涉事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张慧，女，汉族，无机动车驾驶证。经查，张慧无违法记录。事发时，张慧未佩戴头盔。

（二）事故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安梭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综合应急预案、安全培训计划、安全生产投入台账、隐患排查治理制

[2] “省省”平台属于新业态，是一个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源信息、货源信息）发布和交易撮合平台，用户可自主下载“省省”APP 并进行注册使用。货主注册成功后可自行发布货源运输需求，司机注册成功后可自行选择合适的货源承运。平台作为一个电子商务平台，不会对注册司机进行强制派单，也不参加实际的运输交易环节。

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但该公司存在对涉事车辆驾驶员杨梦娟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如实记录涉事车辆的隐患排查情况等问题。

2.江苏运满满同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以下简称运满满公司)是“省省”平台的经营主体。该公司依托“省省”平台开展货物运输信息发布和交易撮合服务。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龙阒^[4],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赵柄证^[5],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响应与处置制度、司机和车辆合规标准及证件审核操作规程。平台向杨梦娟推送了 50 次课程,内容包括交通安全、装卸货安全、应急处置、服务标准、投诉处理等,杨梦娟已完成学习 45 次。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6 月 9 日 0 时许,杨梦娟驾驶粤 BCM0687 号轻型厢式货车停靠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祖庙街道货站路 15 号西北方向 1770 米 C55 档,由该档口人员负责装货,期间附近多个档口将蔬菜送至此处装货。全部货物装载完毕后,杨梦娟驾驶粤 BCM0687

[3] 江苏运满满同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9 日,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 龙阒,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龙阒,男,汉族,住址: 江西省吉安市。

[5] 赵柄证,男,汉族,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

号轻型厢式货车沿广园快速广州路段行驶。行驶过程中因疲劳，杨梦娟于途中将车辆停靠路边休息，休息时长约 3 小时。

6 月 9 日 5 时 48 分许，杨梦娟驾驶粤 BCM0687 号轻型厢式货车沿高埗镇莞潢中路从东城街道往中堂镇方向行驶，行驶至东莞市高埗镇莞潢中路村尾市场路段时，其车头右侧与前方同方向行驶中突然停下的由张慧（事发时未佩戴头盔）驾驶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车尾发生碰撞并碾压张慧，造成张慧当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四）事故现场天气、道路情况

1.天气情况：晴天，视线良好，能见度良好。

2.道路情况：东莞市高埗镇莞潢中路村尾市场路段，该道路为平直干沥青路面，限速 60km/h；南北走向，南往东城方向，北往中堂镇方向，单向三条机动车道宽 1075CM；路边设有停车位、非机动车专用道。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措施的设置情况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未见道路安全隐患。

（五）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5 年 7 月 2 日，高埗镇交管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编号：第 441932120250000027 号），认定当事人杨梦娟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6]，当事人张慧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7]。

[6] 当事人杨梦娟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的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主要过错。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无号牌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张慧 1 人死亡^[8]，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3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6 月 9 日 5 时 49 分许，高埗镇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在高埗镇莞潢中路村尾市场路段一辆货车与一辆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接报后，高埗镇公安分局指挥中心立即调度警力前往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同步通知 120 救护车赶赴事故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6 月 9 日 6 时 10 分，高埗镇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王勇到达现场，指挥现场处置。6 时 12 分，高埗镇交警大队民警吴柱仔、协管员高佩辉到达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处置，同时向大队值班室报告事故情况。7 时 27 分，事故现场处理完毕，现场清理后恢复交通，暂扣涉事车辆 2 辆，死者遗体暂存高埗医院后送殡仪馆。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当事人张慧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驾驶人 and 乘坐人员佩戴头盔。”及第十七条第一款“电动自行车需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取得行驶证并悬挂号牌后，方可上路行驶。”的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次要过错。

[8] 高埗镇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张慧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鉴定，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张慧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导致颅脑损伤死亡。

2025年6月9日5时53分许，高埗医院接报后，立即派出120救护车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人员抢救工作。6时01分，120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医护人员现场确认张慧已无生命体征。事故发生后，高埗镇交管大队成立善后维稳工作组，积极协助家属办理事故后续处理及死者善后工作。2025年7月8日，死者遗体火化。

2025年6月9日11时许，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副支队长罗勇，时任高埗镇镇长谢伟良，高埗镇党委副书记傅秩恩，高埗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黎石文，高埗镇应急管理分局、交管大队、交通运输分局等单位人员到现场召开事故现场研判会，对事故成因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意见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经评估，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杨梦娟驾驶超载车辆上路行驶时^[9]，没有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没有确保安全驾驶^[1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2.张慧未佩戴安全头盔^[11]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12]违规在机动车道内行驶^[13]。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高埗镇交管大队利用胶体金法（唾液检测）对杨梦娟进行甲基苯丙胺（冰毒）、海洛因、吗啡、大麻、氯胺酮（K粉）多项毒品联合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

（2）高埗镇交管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杨梦娟血中乙醇含量进行检验^[14]，鉴定意见为：送检的杨梦娟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3）高埗镇交管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采集张慧的血液进行血中乙醇含量^[15]及常见毒品检测鉴定^[16]，乙醇含量检测鉴定意见为：张慧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常见毒品定性分析检验结果为：张慧血液中未检出 O⁶-单乙酰吗啡、吗啡、甲基苯丙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MD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甲卡西酮、 Δ^9 -四氢大麻酚氯胺酮、可卡因、苯甲

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11] 《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驾驶人和乘坐人员佩戴头盔。

[12] 《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电动自行车需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取得行驶证并悬挂号牌后，方可上路行驶。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14] 粤至信司鉴所（2025）毒鉴字第 3279 号。

[15] 粤正航司鉴中心（2025）毒（乙醇）鉴字第 3171 号。

[16] 粤正航司鉴中心（2025）毒鉴字第 2446 号。

酰胺康宁成份。

2.涉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高埗镇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至正司法鉴定所对粤 BCM0687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17]、是否改装^[18]及行驶速度^[19]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受检的粤 BCM0687 号轻型厢式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和灯光系统性能符合技术标准（合格）；粤 BCM0687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各部件未检见改装情况；粤 BCM0687 号轻型厢式货车事发时（通过视频参考线）的行驶速度约为 31km/h，未超速。

（2）高埗镇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至正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技术性能^[20]、是否改装^[21]及车辆属性^[22]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受检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和灯光系统性能符合技术标准（合格）；无号牌电动自行车未见改装情况；无号牌电动自行车为电动自行车。

（3）高埗镇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至正司法鉴定所对粤 BCM0687 号轻型厢式货车与无号牌电动自行车的碰撞形态进行鉴定^[23]，鉴定意见为：事发时，粤 BCM0687 号轻型厢式货车前部右侧与无号牌

[17] 粤至正司鉴所（2025）痕鉴字第 1248 号。

[18] 粤至正司鉴所（2025）痕鉴字第 1247 号。

[19] 粤至正司鉴所（2025）痕鉴字第 1249 号。

[20] 粤至正司鉴所（2025）痕鉴字第 1245 号。

[21] 粤至正司鉴所（2025）痕鉴字第 1246 号。

[22] 粤至正司鉴所（2025）痕鉴字第 1244 号。

[23] 粤至正司鉴所（2025）痕鉴字第 1266 号。

电动自行车后部发生碰撞，前者超重行驶对制动存在一定影响，其制动距离长的主要原因为未处于完全制动状态。

（4）高埗镇交警大队对粤 BCM0687 号轻型厢式货车进行过磅检测，货车车货总重为 9780kg；粤 BCM0687 号轻型厢式货车行驶证标注的最大允许总质量为 4495kg，整备质量 3150kg，核定载质量 1150kg，货物超载 459.6%^[24]。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埗大队，紧紧围绕“压事故、减伤亡”事故预防主线，充分结合“减量控大”、重点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 6-9 座超员、货车违停、酒驾醉驾、大功率摩托车违法、追逐竞驶、无牌无证、假牌假证、不戴头盔、超速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依托集成指挥平台等科技手段，加强警种融合，加强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布控查缉，提升打击的针对性和精准化。2025 年以整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为重点，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69862 宗；规范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共审核录入违法 54661 宗；严查电动自行车“5+2”7 类交通违法^[25]，2025 年上半年查处无牌电

[24] 超载率=（车辆含货过磅总重量-行驶证上的总质量）/行驶证上的核定载质量*100%。

[25] 电动自行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闯红灯、逆行、违法载人等 5 类突出违法行为，以及未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故意遮挡号牌的行为。

动自行车违法 10497 宗，查处电动自行车 5 类违法 14350 宗。深入推进酒醉驾治理，共查处酒驾醉驾 300 宗，违法超员农村“双违”44 宗。联合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开展货车交通安全链条治理，落实“一超四罚”联惩规定，查处货车违法 6029 宗，货车违停 1970 宗，超限超载 195 宗。推动非机动车道建设工作，至 2025 年 10 月，新建“机非共板”非机动车道硬任务累计完成改建 11.7 公里。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至今累计举办宣传活动 60 余场，交通安全讲座 30 场次，发放倡议书 1 万余份，同时发挥多媒体和新媒体优势，集中曝光企业及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10 批次、典型事故 2 起。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张慧，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杨梦娟，驾驶超载车辆上路行驶时，没有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没有确保安全驾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26]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2025 年 6 月 9 日，高埗镇交管大队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杨梦娟立案处理。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安桢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7]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8]，建议函告深圳市南山区政府，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安桢公司进行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高埗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对高埗镇交警大队大队长进行约谈，督促加快推进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无牌无证、不戴头盔、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2.建议函告深圳市南山区政府，由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约谈安桢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对租赁车辆、运输车辆的管理及隐患排查。

3.建议函告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部门加强道路运输行业执法监督，加强车辆超限超载等道路运输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4.建议函告南京市雨花台区交通运输部门对运满满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针对其运营平台车辆交通事故频发、驾驶员大量违章等问题，督促其强化安全监管。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超载，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时，没有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压实责任主体职责。涉事货车注册经营平台需主动承担企业主体责任，一是加强对旗下注册车辆的管理，定期排查车辆安全隐患，强化对驾驶员的培训教育，提升其道路安全意识，督促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安全驾驶。二是严格车辆和司机准入审查，仔细核验身份证、驾驶证等资质证件，坚决杜绝问题司机及“客改货”等违规车辆注册；定期联合第三方机构对车辆进行抽检，对安全不达标车辆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禁止接单。

（二）深化隐患排查与违法整治力度。交管、交通部门要加强联动，重点打击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相关规定，按职责开展货物装载源头治理，进一步夯实企业、车辆、驾驶员和货运场所经营者的责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监管。同时积极推动非机动车道建设工作，根据道路交通实际情况新建“机非共板”非机动车道。此外，

依托集成指挥平台等科技手段，加强警种融合，提升打击的针对性和精准化，严查电动自行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闯红灯、逆行、违法载人等 5 类突出违法行为，以及严查未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

（三）持续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与警示。交管部门要持续深化宣传教育工作实效，一是在日常“进企业”宣传的基础上，加强与交通部门对“两客一危一货”企业落实交通安全教育。二是严格落实警示曝光，通过举办宣传活动、开展交通安全讲座、发放倡议书、悬挂横幅、张贴海报等方式，同时发挥多媒体和新媒体优势，针对近期发生的亡人事故及典型事故案例开展针对性警示。三是加强对重点群体的宣传力度，积极组织开展“七进”宣传活动等，普及安全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知识，营造浓厚的交通安全氛围，切实增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扩大“一盔一带”“美丽乡村行”行动的影响范围。